

尉犁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尉犁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尉犁县境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东环路以西。中心点坐标为（E86°16'20.5229",N41°19'30.6634"）；项目区北侧有振兴路，东侧有东环路，西侧 1.2km 有国道 G218，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本项目规划新建食用菌种植大棚农业区共计 48466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00m²。其中，管理用房面积 1500m²，生产厂房 2 座，建筑面积 3600m²，种植大棚 20 座，建设面积 10000m²。每个大棚配套遮阳网、棉被、大棚膜、风冷热泵机组、菌架、叉车设备等。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新建食用菌种植大棚 22 座，占地面积共 14300m²；生产厂房一座，占地 800m²；管理用房一座，占地 240m²；道路 649m 与建筑周边区域硬化共计 2.02hm²；新建给水管线 1900m，排水管线 900m。本工程征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5.9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93 公顷，重复占地 1.45 公顷，占地类型为集体土地。工程挖方总量 1.6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8 万立方米，

借方 0.20 万 m³，用于管沟回填所需垫层，来源为外购：巴州樊烨砂石料厂 E86° 20'27.8311"，N41° 32'32.053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单位承担；弃方 0.30 万 m³，来源于管沟回填土方所产生的弃土，弃土弃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E86° 19'05.5306"，N41° 21'08.7119")，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单位承担。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项目总概算投资 1156.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3.14 万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500.00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656.63 万元。

项目区位于绿洲平原，地形则自北西向南东和东倾斜，北西部最高海拔为 930m，东部最低为海拔 794m，地形坡度为 0.36-0.41‰。项目区干旱少雨，蒸发强烈，属暖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48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53.3 毫米，年蒸发量 2273 毫米，全年主导风向是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雨季时段 6-8 月，风季时段 3-5 月，多年最大冻土层深度 80cm，无霜期 191 天。土壤主要以棕漠土、种植土为主，成土母质多为砾质洪积物或洪积物，土壤含有少量砾石，砾石层厚度小于 5 厘米，不具备剥离条件。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区属于Ⅱ₃塔

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根据调查，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4年8月23日，尉犁县水利局通过函审方式组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进行复核和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9月25日，建设单位上报了修改完善的《尉犁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过复核和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5公顷。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根据项目区气候、土壤及植被条件，基本同意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扰动原地表面积 3.55 公顷，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3 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防治重点区域为管线工程区、种植大棚区、道路及硬化区。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防治分区划分

基本同意按照按地形地貌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冲洪积平原区；将一级防治分区分分为5个二级防治分区，即种植大棚区、道路及硬化区、施工生产区、管线工程区、生产管理区。

（二）措施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三）分区防治措施布局

基本同意工程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1、管线工程区

主体已实施防尘网苫盖 10800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洒水降尘 1960m^3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方案无新增措施。

2、种植大棚区

主体已实施防尘网苫盖 3432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洒水降尘 2002m^3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土地平整 1.43h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方案无新增措施。

3、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已实施防尘网苫盖 784.40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洒水降尘 2828m^3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方案无新增措施。

4、施工生产区

洒水降尘 70m^3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土地平整 0.05h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9 月；方案无新增措施。

5、生产管理区

主体已实施防尘网苫盖 233.60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洒水降尘 140m^3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土地平整 0.10hm^2 ，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方案无新增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布设调查监测点7处。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1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8.63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7.48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2.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26.51 万元，独立费用为 11.5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为 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5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300 元。

（二）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4.3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7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李楠艳

